辽广审字﹝2019﹞8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广播电视局行政执法**

**公示实施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辽宁省广播电视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辽宁省广播电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辽宁省广播电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

 2019年6月30日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广电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各行政执法机构根据职能设置，以本局名义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局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和“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
 **第四条** 办公室、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和机关纪委按照各自职责对本局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信息。公开执法主体名称、内设执法机构、执法区域、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以及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编号、执法类别等。
 （二）行政执法权限信息。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权事项清单、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行政执法依据信息。公开职权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四）行政执法程序信息。公开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的行政执法流程图。

（六）救济方式信息。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
 （七）监督举报信息。公开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以便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八）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中公示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人员身份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二）当事人权利义务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时，主动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等内容。

 （三）政务服务窗口信息。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类别、执法结果等内容。

（二）年度作出的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

（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的方式。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氏或者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第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公开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名字；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财产状况等；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财产状况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于每年7月10日和1月10日前将上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报送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执法数据公开的具体内容、标准和格式，按照省司法厅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公开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公开方式包括：

（一）网络平台。在门户网站建立行政执法专栏，主要公开事前、事后的内容；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现代信息传播手段开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二）政府文件。利用发布公文、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公开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三）办公场所。在局办事大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阅览室等公开。

**第十三条** 建立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想公示平台推送。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十二条** 对拟公示的信息在发布前必须依法进行审核，审核发布程序如下：
 （一）汇总整理。行政执法机构要按照公示规定的内容、格式和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公示信息，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对所公示信息进行初核。
 （二）法制审核。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依据广电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对拟公示信息进行合法性审核。
 （三）报批。按照公示程序有关审核规定和政务公开审批程序进行审核报批。

**第十三条** 事前公开、事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自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决定（结果），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信息发生变化时，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联系办公室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调整更新。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应当及时将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决定的作出机关、文号、日期、内容等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公示。

**第十七条** 当事人认为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应当进行核实。对公示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不予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十八条** 公示公开期限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事前公开内容应当永久公开，并适时更新。

（二）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期限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三）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期限满2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示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已经公开的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做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做出必要的说明。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未按本办法进行行政执法公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问责:

　　（一）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二）公示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予以公开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构根据职能设置，以本局名义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包括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本办法所称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构原则上应当根据执法需要配备执法记录仪等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并指定人员对本机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进行监督，纠正违规或不当行为。

 **第六条** 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负责对本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购置、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保障。

 **第八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二章 文字记录

 **第九条**  行政执法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文字记录。

  **第十条** 依职权启动执法程序的，案件来源和立案情况应当记录；依申请启动执法程序的，申请、补正、受理等情况应当记录。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一)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及出示证件情况;

 (二)询问情况;

 (三)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四)调取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情况;

 (五)抽样取证情况;

 (六)检验、检测、技术鉴定情况;

 (七)证据保全情况;

 (八)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九)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况;

 (十)听证会的情况;

 (十一)专家评审情况;

 (十二)应当记录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审查决定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一)承办人的处理意见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相关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二)承办机构审核情况;

 (三)法制审核情况;

 (四)集体讨论情况;

 (五)审批决定意见。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送达执行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一)送达情况;

 (二)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三)行政强制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案件的结案归档情况应当记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期限保存。

第三章 音像记录

**第十五条** 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过程无间断音像记录。

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六条** 音像记录应当摄录下列内容:

 (一)执法现场环境;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四)执法人员对有关财物采取措施情况;

 (五)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情况;

 (六)应当记录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八条** 需要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程无间断记录的，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

 **第十九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存储空间不足、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局主管领导报告，并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第二十一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本局指定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因交通不便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及时储存至本局指定存储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予以储存。

 **第二十二条** 音像记录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本办法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问责:

 （一）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的；

（三）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照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行政审批（政策法规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局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行政执法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行政审批（政策法规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四条**  本局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重大行政执法，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三）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构就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后，应当在主管局领导签署意见之前，提交法制审核。需要征求局有关处室、单位或者其他部门意见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提交法制审核前完成征求意见程序。

**第六条** 提交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向行政审批（政策法规处）提供以下材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律依据；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律程序；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四）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记录；

（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六）相关证据资料；

（七）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八）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行政审批（政策法规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行政执法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章 审核规范

**第八条**  行政审批（政策法规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是否有超越本局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行政审批（政策法规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条** 行政审批（政策法规处）在审核过程中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法律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研讨论证；必要时，对复杂、疑难案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经主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同意后，交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机构对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行政审批（政策法规处）协商沟通，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提请局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政策法规处）在收到行政执法机构的送审材料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或者特殊情况的，经主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同意后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征询意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行政审批（政策法规处）审核同意后，由行政执法机构提交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需要备案的按规定办理相应报备手续。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一）行政执法机构未经法制审核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二）行政执法机构报送重大执法决定时，故意弄虚作假、漏报、瞒报材料，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三）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在进行法制审核时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  |
| --- |
|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 2019年6月30日印发 |

